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三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四分至十二時廿分

下午：二時卅四分至四時四〇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恽、梁 紹洲、潘 天祿、周 洪根、范 伯超

王 武 雄、鄭 娟娥、張 元 成、周 陳阿春、陳 重 光

紀 荣 治、鄭 瑞 齋、楊 黃秀玉、莊 阿 螺、李 福 長

鄭 惠 芝、周 財 源、舒 子 寬、林 荣 刚、林 義 威

葉 生 進、張 宗 明、林 振 永、廖 東 城、黃 馨 蔡

楊 炯 明、陳 清 軒、陳 俊 雄、林 穆 燦、黃 聯 富

林 挺 生、林 利 錄、賴 張 珠 玉、孫 鳴、高 惠 子

陳 清 標、荆 凤 崗、張 建 邦、陳 健 治、張 同 生

蔣 淦 生、陳 良 光、羅 文 富、顏 武 勝

請 假 議 員：陳 振 家、王 友 祿

公 假 議 員：陳 瑞 錄、康 寧 祥

來 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市 政 府：

民 防 部 秘 書 主 任：張 晴 光

陽 明 山 管 理 局：

民 政 處 長：周 振 武 人事室主任：王 忠 華

主 席	林 議 長 挺 生	兵 役 科 長：周 學 敏	衛 生 院 長：林 志 雲
秘 書	長：林 家 稠	書：劉 維 美	專 門 委 員：陳 火 耀
法 制 室	主 任：范 化 民	議 事 組 主 任：林 朝 樹	
總 紀 錄	陳 火 耀	速 記 員：黃 超 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二讀審議歲出公務預算，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之二紀錄。

主 席：第一次會議之二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乙、二讀會——審議歲出公務預算

違章建築拆除隊：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工務局：

(1) 法規小組經費照原列通過。

(2) 圓山自然公園新建工程費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發言議員：范伯超、楊黃秀玉、葉生進、楊炯明、陳愷、黃聯富、舒子寬、黃馨蓀、林穆燦、鄭瑞齊、孫鳴、鄭惠芝、廖東城、賴張珠玉、陳清軒、陳重光、荆鳳崗、紀榮治（詳錄音）。

新建工程處殷處長顯五說明：（詳錄音）

主

席：對圓山自然公園新建工程費一千萬元。

聯席會議意見：全數刪除。

二讀會意見，對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加以修正為：「圓山自然公園

新建工程費原列一千萬元，除依標準扣減工程管理費四三、三〇

〇元外，准列九、九五六、七〇〇元，希將工程計劃及施工明細

表送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上兩項意見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場人數：三十二位

表決結果：

同意聯席會意見全數刪除者：零票。

同意二讀會修正意見者：二十一票。

主席宣告，圓山自然公園新建工程費，經表決結果，議決：照修正意

見通過。准列九、九五六、七〇〇元。希將工程計劃及施工明細表

送會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除審查審議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都市計劃委員會

(一)業務費項下「什費」研究發展計劃之資料蒐集整理統計繪圖製表

等工作費」所列一〇二、〇〇〇元。

主 席：本項什費，工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為「據該會秘書報告：『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監察院

該項預算列入該會而却用之於市府，則有背績效預算之旨

故對本年度所列預算提大會討論。

議員對本項之發言（詳錄音）。

主 席：本項什費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場人數：三十人

表決結果：

同意照原列預算通過者：零票。

同意全數刪除者：十八票。

主 席：本項什費一〇二、〇〇〇元，經表決結果，全數刪除十八

票。過半數通過。

〔除審查審議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

除審查意見外餘照原列通過。

主 席：有關新聞處公務預算聯席會議意見第六項，現在請朱處長

就該處職掌向大會說明。

新聞處朱處長鶴賓說明：（詳錄音）

荆議員鳳崗：本席對聯席會議之意見，認為新聞處職掌訂得十分明

細，本項意見可以全文刪除。

主 席：荆議員之提議，大會有無異議？（無）本六項文字刪除。

其次，有關提大會報告案宣讀之。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報告案全文：

臺北市議會 代電

59 6 13 北市議事（民）字第二二五〇號

一、本會為明瞭本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公務預算有關「市政綜理特別費一百廿萬元」之預算目標，及臺北市政府發佈聲明經過，迭經大會決議，先後以五九、六、五北市議事（民）字第二〇號、及五九、六、九北市議事（民）字第二一五九號、及五九、六、八北市議事（民）字第二一八七號等函，三次邀請高市長玉樹列席大會說明。乃高市長均未應邀列席，初則函復「另有重要會議必須本人親自前往列席」為由，繼以五九、六、八府秘四字第二五八五六號函辯稱：「依據有關規定，除貴會總質詢時，市長必須列席外，其他臨時大會，尚無市長必須列席之硬性規定」，拒不列席。第三次則除以五九、六、一〇府秘四字第二六〇七四號函表示撤銷聲明中不當文字外，避不再提列席問題。本會對本案三度函邀高市長列席，均係依據職權所為，但高市長均未應邀，殊屬令人遺憾！至於所稱：「臨時大會尚無市長必須親自列席之硬性規定」乙節，實有曲解有關法令之處：且因涉及府會權責問題，乃經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查本會依據職權決議邀請高市長列席說明六十年度總預算案中有關特別費預算目標及市府發表聲明經過，而市長拒不列席乙節，事關法制尊嚴，應依「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九條之規定，層報行政院依法核辦並請嚴正處理，俾明是非，藉慰民望」紀錄在卷。

二、查臺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廿六條規定：「市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長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得列席」並未規定開會係指定期大會，則依法召開之臨時大會，自亦包括在內，且本條立法旨意係在議會討論議案或質詢時，為使議員對案情或施政狀況充分瞭解起見，市府方面具有明文列舉身份官員，自得依法列席，或

議員對報告案之發言：

葉生進、陳愷、黃馨蓀、林榮剛、荆鳳崗、梁紹洲、陳重光（詳錄音）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臺北市議會議長 林挺生

應邀列席以備說明或答覆質詢，市府上列官員如果要求列席議會，議會在原則上不應予以拒絕，此即立法上權利義務平衡之基本原則。故市議會為欲明瞭特定之施政措施，函邀市府官員列席說明時，市府官員即有義務必須列席，不得將「均得列席」之「得」字含義，曲解為反面即可「得」不列席為由，拒絕列席備詢，此乃民主國家先例，毋庸詳釋。苟如「均得列席」當初係為「均應列席」，則凡議會開會時，市長、秘書長、各局長及有關官員不問所討論問題，是否與其職責有關，均應列席，勢必因硬性規定列席議會而影響其行政效率，自非立法之始意，其理至明。復查「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廿九條規定：「市議會依職權所為之議決案，市政府應照案執行，市政府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核辦」準此，本會對本案三次函請高市長列席大會說明之議決，並無不當。綜上分析，市府認以「臨時大會尚無市長必須列席之硬性規定」顯已曲解法意，如聽任此例滋生，則將來繼相援用，終致政府會權責制度為之蕩然無存！故高市長三度拒絕列席之行為，實屬關係民主政治體制之完整，未容忽視。

修正如次

一、……三次邀請高市長列席大會說明……「市長」之下加「玉樹」二字。

二、本會三次函請高市長玉樹列席大會說明公函暨市政府答覆三次原函均應影印附同代電送出。

三、議員對函請高市長玉樹列席大會說明及高市長拒不列席之發言速記，應加整理成輯，一併附同代電送出。

主席：除修正外有無其他意見？（無）本報告案確定，秘書處依照大會修正事項辦理。

現在時間已十二時廿分，休息。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四分）對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總預算案進行二讀。

二、讀會審議意見：

(1) 垃圾堆肥處理場「員工雨靴」數量六十四「雙」誤繕為「隻」，應予更正。

(2) 餘各照聯席會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3) 除審查意見外，餘各照原列通過。

主席：對本市六十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歲出公務預算部門暫時擱置事項逐項提請大會審議。

(1) 社會局機關團體補助「田徑賽協會」原列四〇、〇〇〇元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元，請討論。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刪減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元。

(2) 市府秘書處「市政工作及政令宣導」一、一九五、五四〇元，二〇、〇〇〇元准列二〇、〇〇〇元，請討論。

讀審議意見：「原則通過惟該項業務，依法條屬市府新聞處職掌，應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歸列新聞處「政令政

績宣傳」科目項下，以符法制，並應在三讀會前由市府來函更正，否則預算仍予刪除」頃准市府五九、六、一五府主一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略以「函請惠予更正，將上項預算改列新聞處為荷

」提報大會。（全文詳抄件）

大會議決：准照市府函請更正，此項預算改列新聞處，並希該處依照本會審議意見切實執行。

(3) 市府函請將原列預備金調整編列項目：業經有關機關依照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五月廿八日）議決通過紀錄，將工作計劃表分別送會請予審議。

大會議決：

(1) 增列兵役處業務費五〇〇、〇〇〇元，照原計劃通過。

(2) 增列建設支出興建市場購地及補償費九、二一九、五三〇元，預算通過，實施進度修改限在五十九年十二月底前規劃完成發包，購地地號部份請由建設局長列席大會說明。

(3) 養工處及新工處部份留俟明日審議。

主席：有關大會付委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辦公費」重行審查提大會報告案，宣讀之。

陳專委宣讀全文：

臺北市議會預算綜合審查委員會對第七次臨時大會

付委審查「辦公費」列支標準乙案提大會報告案

甲、前言

本審查委員會奉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交下「就市府一、二、三級單位辦公費列支標準，應求劃一，以免「厚此薄彼」始符本會審議歲出預算力求績效與平實之原則。」付委重行審查一案。遵於本

月十二、十三日中午召集本委員會委員舉行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重行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報告如次：

乙、大會對本項經費之原決議

(一)查府屬各級單位辦公費，五十九年度編列二〇〇元，六十年度因中央行政院調整為三二〇元，乃比照調整為三〇〇元，本委員會於審查六十年度總預算歲入出程序及標準時，咸認該項列支標準不宜遽予提高，其理由如次：

(一)依市府主計處長，向大會作幻燈簡報時，對物價指數並未超達五〇%，而此項辦公費之調整幅度遽以調整至五〇%，似有偏高之嫌。

(二)復以高市長向大會所作施政重點概述報告，對六十年度，總預算之編製方針，以減少「消極性」之開支，增加「資本性」之支出，本委員會故對此項消耗性之支出，乃以五十九年度標準二〇〇元計列，試行一年，如確有不敷支應，下年度再予考慮。

(三)次查陽明山管理局六十年度辦公費僅列二〇〇元，若市府按三〇〇元編列，本委員會認為同屬北市政府機關，應無分輕重，如何使陽明山管理局同一標準，則為該局財力所難負擔。

綜上理由故對本市六十年度各級單位辦公費，仍希撙節開支，依照五十九年度每人每月以二〇〇元計列，本項審查意見，經提本會第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並錄案分送全體議員查照，作為審查公務預算之依據。

丙、二讀會對本項經費之審議

(一)民政委員會，對各區公所辦公費之審查意見：「惟為顧念區公所係最基層之為民服務機關，平時業務繁多，而無業務費可資支應，為使加強基層工作，所列經常辦公費，可否免予刪減，報請大

會公決。」經二讀會審議議決：「區公所辦公費照原列三〇〇元通過」。

(二)孫鳴議員等八人連署對「警察局各分局及派出所等基層單位辦公費，請比照區公所辦公費原則標準，請予恢復，以利工作及加強便民績效。」經二讀會討論議決：「准予恢復原列」。

由於以上二案之通過，原經大會議決辦公費之列支標準，已蕩然無存！

丁、議員聯署動議尚待處理部份

(一)鄭娟娥議員等廿四人連署為「環境清潔處以下之區清潔處、水肥大隊、保養場等單位請予恢復照原列」。

(二)顏武勝議員等八人連署對「建建會拆除隊辦公費請予恢復照原列」。

(三)賴張球玉議員等三人，連署對「各區衛生所辦公費，請予恢復照原列」。

戊、結論

查本市六十年度總預算歲出「辦公費」原列分三〇〇元及二五〇元二種，經本委員會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七條：預算審查程序第二款：「訂定審查原則。」仍照五十九年度標準以二〇〇元計列，理由已如上述，並提經第三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在案，頃核對二讀會審議紀錄其中若干部份，顯有牴觸上項標準之處，應請大會准予核正，以維決議尊嚴。報請

大會公鑑：

召集人 林挺生

大會議決，照結論通過，依照第三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統一標準二〇〇元計列。

主席：本會對「本市六十年度施政計劃」及「地方總預算案」之

總評，留俟明（十六）日上午宣讀審議。其次，為使秘書

處對總預算案經二讀審議之整理、油印、裝訂有工作之時

間。明（十六）日議程擬變更如次：

上午：審議總評、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聽取有關單位之說明。

下午：分組審查各項議案。

以上議程之變更，是否有當？請公決。

大會同意變更，三讀會改在十八日。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之四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六分至十二時卅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梁紹洲、鄭娟娥、潘天祿、范伯超

周洪根、莊阿螺、鄭瑞齊、張元成、李福長

紀榮治、周陳阿春、孫鳴、王武雄、舒子寬

林義盛、楊黃秀玉、羅文富、葉生進、林穆燦

林振永、黃聯富、林挺生、顏武勝、黃馨蓀

林利鋐、賴張珠玉、陳清軒、林榮剛、廖東城

楊炯明、陳重光、陳俊雄、陳清標、高惠子

荆鳳崗、張宗明、蔣淦生、王友祿、張建邦

列席：
公假議員：陳瑞卿、鄭惠芝、康寧祥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市政府：

警察局副局長：王魯翹

民防部秘書主任：張晴光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總紀錄：陳火耀

代理主席：梁議員紹洲

速記員：黃超詣

主

席：林議長挺生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之三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繼續第一次會議，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一次會議之三紀錄。

主席：第一次會議之三紀錄有無錯誤？

李議員福長：討論圓山公園新建工程費時，本席發言在廖東城議員之前，未見列入，請予補正。

舒議員子寬：本席在討論圓山公園預算時之發言，請予列入紀錄敍明，以免訛傳。

明，以免訛傳。

席：除「補正」及「敍明」外，有無錯誤？（無）紀錄確定。

席：本席因須接見外賓，暫時離主席位，請大會公推代理主席

乙位，主持大會。